



聯合國

大會臨時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七日)

大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966)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九



聯合國

# 大會臨時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七日)

## 大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966)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九

# 目 錄

|  | 頁數 |
|--|----|
| 壹. 臨時委員會之組織.....                       | 一  |
| 貳. 臨時委員會之工作                            |    |
| 甲. 研究在政治範圍內增進國際合作之方法.....              | 一  |
| (子) 臨時委員會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之工作計劃..... | 一  |
| (丑) 聯合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研究.....              | 二  |
| (寅) 大會處理爭端及特別政治問題之研究.....              | 二  |
| (卯) 繼續研究.....                          | 二  |
| 乙. 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 三  |
| 丙. 臨時委員會其他工作.....                      | 四  |
| 丁. 厄瓜多地震.....                          | 四  |

## 附 件

|                                       |    |
|---------------------------------------|----|
| 壹. 臨時委員會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之工作計劃..... | 五  |
| 貳. 聯合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研究.....              | 一一 |
| 參. 重設大會臨時委員會不定期限之決議案草案.....           | 二六 |

# 臨時委員會第二屆會向大會

## 提送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七日)

報告員：Mr. Pierre ORDONNEAU (法蘭西)

一、本報告書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之規定，將臨時委員會第二屆會處理事務經過呈報大會。大會第三屆常會通過該決議案，決定重設臨時委員會以處理第三屆常會閉會後、下屆常會開會前之事務。

### 壹. 臨時委員會之組織

二、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秘書長遵照上述大會決議案，在臨時會所召開臨時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鑒於大會既已重設臨時委員會，以處理第三屆常會閉會後、第四屆會開會前之事務，則臨時委員會自須決定本身是否在大會第三屆常會尚未閉會時，即行開始工作。經討論後，委員會斷定本身負有不待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完會即行開始工作之義務，以符合大會之意旨，蓋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不能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以前舉行也。

三、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Selim Sarper (土耳其)；副主席：Mr. Eduardo Anze Matienzo (玻利維亞)；報告員：Mr. George Ignatieff (加拿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三次會議，以前此所選報告員業已離職，爰一致另選 Mr. Pierre Ordonneau (法蘭西) 為新任報告員。

四、臨時委員會第二屆會共舉行全體會議六次，惟有須提及者，委員會在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全部期間，須停止工作。

五、臨時委員會舉行第三十次會議時，除討論其他事項外，並顧及大會第三屆常會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決議案二六二(三)），爰設立審議議事規則小組委員會(第五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墨西哥、那威、菲律賓、敘利亞、烏拉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Mr. Enrique R. Fabregat (烏拉圭) 當選為主席，Mr. Renato Constantino (菲律賓) 當選為報告員。小組委員會於重行審查全部議事規則後，提出若干修正案，當經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第三十一次會議中予以通過(A/AC. 18/Rev. 1)。

### 貳. 臨時委員會之工作

甲. 研究在政治範圍內增進國際合作之方法

六、臨時委員會於前次屆會中即已開始研究在政治範圍內增進國際合作之方法，現為廣續此項工作起見，爰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第三十次會議中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第六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政治範圍內之國際合作，並飭其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中之指示，計劃一項長期研究方案，並切實將其執行。

七、委員會決定：在第二屆會期間，國際合作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國仍由前於第一屆會時研究國際合作問題之第二小組委員會原有委員國擔任之，惟同時授權委員會主席填補小組委員會之任何懸缺及增派委員國，但以總額不超過十九委員國為限。根據此項規定，墨西哥被委為第六小組委員會之新增委員，於是第六小組委員會遂由下列各國組成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希臘、伊朗、黎巴嫩、墨西哥、瑞典、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Mr. Pierre Ordonneau (法蘭西) 被派為小組委員會主席，Mr. James N. Hyde (美利堅合眾國) 被派為報告員。

(子)臨時委員會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之工作計劃

八、小組委員會之第一項任務為擬訂“一週密之工作順序表以執行長期計劃”。工作方案由中國、厄瓜多、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代表所組成之工作小組負責草擬之。

九、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擬工作計劃。該文件列為本報告書附件壹。臨時委員會雖必須優先研究和平解決方法之現有程序與機構，惟認為日後有擴大研究範圍以及於國際合作之其他方面之必要，復認為祇要所作之研究係以增進政治範圍之國際合作為目的，則除研究其方法外，實亦有權考慮國際問題之實體。

十. 爲實行其業已通過之一般計劃起見，臨時委員會決定於開始工作時先就下列兩項問題作有系統之研究：

(甲) 聯合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工作計劃第貳編丁節)；

(乙) 大會對爭端及特別政治問題之解決 (工作計劃第貳編乙節)；

爲便利第六小組委員會工作起見，上述兩項問題業經發交兩工作組辦理。第一工作組奉命擬具聯合國各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研究計劃書，由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伊朗、瑞典七國代表組成之；第二工作組奉命研究大會解決爭端及特別政治問題之方法，由澳大利亞、厄瓜多、希臘、黎巴嫩、墨西哥、英聯王國、委內瑞拉七國代表組成之。該兩工作組開會時，由第六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Pierre Ordonneau (法蘭西) 擔任主席，Mr. James N. Hyde (美利堅合衆國) 充任報告員。

(丑) 聯合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研究

十一. 第六小組委員會首將秘書處就個別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所擬具之備忘錄十一件作爲研究基礎。旋第六小組委員會報告員藉秘書處之協助，將有關各該委員會組織、程序及工作之各項規則作比較性之研究。依照第六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先後討論結果擬就之文件，現列爲本報告書附件貳。

十二. 臨時委員會在其時限內雖未能探討所有涉及各委員會工作之問題，但業已研究該問題之各主要事項。惟是，許多有關各委員會組織及工作之重要問題尙待研討，在未完成此項研討工作以前，聯合國各委員會工作之研究實未能謂爲竣事也。例如臨時委員會因受時間限制，對派往朝鮮監視選舉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未克分析其作用。至於須參照新經驗而作進一步研究之其他問題，均爲前時曾經遭遇之實際問題而與下列各項有關者：各委員會之實際組織，其通訊辦法，各視察組之組織及其視察方法，各委員會執行調查、監視停戰、和解、斡旋及講停等職務時所採用之方法，而尤以各項職務間所具之相互關係爲然。抑尤有進者，此項問題形式日新月異，變動頻繁。最後，倘進行研究者係與工作總計劃之其他部份有關，則臨時委員會在未完成其連續之特別研究以前，殊未能作成較完滿而詳盡之結論。一俟特別研究告畢後，臨時委員會當可將所有問題以及其相互關係併合審議。

(寅) 大會處理爭端及特別政治問題之研究

十三. 臨時委員會第二屆會僅能開始研究大會處理爭端及特別政治問題之方案。其所以然之故，實緣委員會認爲應集中注意力，研究各委員會之工作，復因秘書處對此問題所須研究者至繁且廣，實無餘力從事一切爲審查工作總計劃另一項目所必需之補助研究。

十四. 是以第六小組委員會僅能將其工作進展情形呈報臨時委員會而不擬具任何結論。小組委員會報告員業已擬就第一項備忘錄，論述“大會開會前所採用初步步驟”；第二項備忘錄，題爲“非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派遣代表參加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秘書處正在草擬中。職是之故，臨時委員會祇向大會說明此一重要項目之工作可藉各該項研究爲出發點而繼續順利進行。

十五.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六八(三)C 將修正臨時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兩項提案發交臨時委員會作進一步之研究。該兩提案自然屬於大會處理爭端及特別政治問題之研究範圍，其目的則爲賦予大會主席以若干主持和解之職務。臨時委員會因奉命“就其研究工作之較廣範圍”審查此兩提案，遂決定於將來研究工作方案第貳編乙節第四項目時將其列入。

(卯) 繼續研究

十六. 臨時委員會憶及其工作方案 (附件壹) 原擬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之規定，繼續有系統研究文件 A/605 所載事項，並作成建議。

十七. 爲能立即進行所必需之研究起見，臨時委員會切盼秘書處能繼續準備必需之文件。委員會所擔任之基本研究工作亟需大量調查與分析，而此項調查與分析均須由秘書處準備，工作頗形繁重。是故秘書處與委員會必須密切合作，俾委員會於適當時期能獲得適當文件，作爲討論及達成結論之根據。關於此事，前經指出：研究工作須分爲二種，一種爲分析各項事實，比較其內容，權其得失利害，另一種爲分析事實，以尋求解決問題之辦法。關於此點，由於第一項分析主要需要專門技能，故大部應由秘書處負責，而委員會則應特別致力於第二項分析，蓋此種分析乃真正政治工作也。委員會藉秘書處協助，得以完成其工作，謹向秘書長申謝。

十八. 臨時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以四十票對零票，通過國際合作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棄權者一。

## 乙. 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十九.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設立小組委員會（第七小組委員會），着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己）之規定，重行審查臨時委員會組織法、存立期間及任務規定。該小組委員會由下列二十國之代表組成：阿富汗、玻利維亞、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海地、伊拉克、荷蘭、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Abdur Rahim Khan（巴基斯坦）當選為主席，Mr. John Starnes（加拿大）當選為報告員。

二十. 該小組委員會之結論認為臨時委員會應無限期重設，其任務規定暫時無須修改。小組委員會並提出內容如上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由土耳其代表提出，經小組委員會通過。

二十一. 臨時委員會曾就第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而為一般辯論。若干委員雖深知委員會確有效用，惟若仍受現行任務規定所束縛，則不如不設，故反對重設。其他委員則力言：在大會休會期間，臨時委員會應有大會六主要委員會所具之同等權力。

二十二. 其他持有執中意見之代表認為臨時委員會，除執行其現行任務規定之職責外，並可在其他活動範圍內予大會以重要協助，使其減少若干討論並縮短屆會開會時間。大會於舉行數次屆會後，深覺上述問題日形嚴重，上次經常屆會時，且認為須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以研究大會開會之方法與程序，並籌謀加速工作之辦法。倘大會設有一常設委員會類似此臨時委員會者，當可勝任此種工作。若干委員認為臨時委員會可臂助大會，例如充當大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即其一端。

二十三. 若干委員雖同意臨時委員會於非常設性質之條件下無限期重設，但彼等表示：不能同意將委員會任務規定擴大之議。

二十四. 若干代表團將臨時委員會於報告書之外，復提出規定重設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一舉是否妥善正當，表示懷疑。各該代表團首先認為委員會無權就其本身之是否具有效用表示意見，或自行建議重設。彼等復謂：依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臨時委員會僅奉命向大會遞送報告，並非必須就本事項提具特別建議。其中數代表團表示願見大會於審議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時之政治情況下，不受任何前此擔承之義務所束縛，而得充分自

由以決定宜否設立所有代表團均能同意遣派代表參加之大會常設委員會，遇必要時，此一常設委員會可在新體制及新情況下成立之。以言問題之實體，各該代表團認為此項機構之主要作用應為能在各會員國一般同意下擔任研究許多非政治問題，以前任何委員會之賦有如臨時委員會所具之任務規定者，均未能獲得各會員國一般同意。

二十五. 最後，其他代表雖贊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所具之意見，認為委員會在研求國際合作方案方面之工作確有效用，但並不以為臨時委員會為執行此項工作之最佳工具。彼等認為大會倘能視需要所在，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執行特殊任務，即足以達到與設立臨時委員會相同之目的，同時又可減少經費。

二十六. 關於臨時委員會之設立期限，各委員意見並不懸殊。其仍視臨時委員會之設立僅屬試驗性質之各委員，深感國際組織之價值，絕非於二、三年之有限期間即可將其正確斷定。大會屆會期間久暫不一，故臨時委員會之工作期間自亦長短靡定。且政治問題之或需臨時委員會採取行動者，並非必定在某一試驗時期中發生。此外，假定委員會欲長期研究國際合作在政治範圍內之發展，並已奉命進行此項研究方案，則委員會自應繼續存在多年。似此情形，當無須請求大會每屆常會討論委員會重設問題。

二十七. 許多委員認為即使臨時委員會沿用其現行任務規定，該委員會仍屬重要。彼等表示在大會經常屆會休會期間，並在符合安全理事會主要責任之情形下，大會應有一輔助機關隨時準備於事件發生時，代其研究若干足以危及和平之維持之政治問題。研究方案旨在促進國際合作在政治範圍內之發展，至為有用，自應加以實行。最後，因臨時委員會乃大會之全體委員會，故為聯合國會員國在大會休會期間發表其意見之唯一場所。

二十八. 許多代表團以六個聯合國會員國未允參加臨時委員會工作，表示遺憾。彼等深盼該六國能認識此一機構將來對大會大有裨益，一如其往昔然。某數國代表團並希望大會能再行試使臨時委員會在事實上獲得大會各委員會所應有之普遍特質。

二十九. 臨時委員會最後認為本身有權於報告書之外，另提決議案草案，一如上次屆會所為者。此項建議自不能認為侵犯大會之自由，蓋大會之行動悉由其本身決定也。

三十. 臨時委員會因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以三十二票對零票（棄權者九），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建議無限期重設委員會。該決議案草案列爲本報告書附件叁。

#### 丙. 臨時委員會其他工作

三十一. 臨時委員會通過本報告書時，並未奉命在第二屆會中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甲)、(乙)、(丁)、(戊)各項規定之職務。許多代表團深盼大會將來更能廣事利用臨時委員會。

#### 丁. 厄瓜多地震

三十二.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開始第三十三次會議時，因厄瓜多地震，損失重大，爰一致向該國代表道達休戚相關與慰問之意。委員會經烏拉圭代表提議後，一

致通過提案，請委員會主席藉委員會其他職員之協助，與祕書長合作，從速設法調整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能給予厄瓜多之各種緊急援助，同時毋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正舉行屆會，可能依照其任務規定，討論此項急切問題。委員會主席嗣向臨時委員會報告，謂已代表委員會致電厄瓜多共和國總統。渠復將委員會辦事人員與祕書長商談之結果告知委員會，並稱祕書處社會事務部高級人員一名業已奉派前往厄瓜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應付此問題，亦已積極研究與祕書長合作之方法，俾能盡力予該國以最有效之援助。厄瓜多代表爲其政府及本人致謝臨時委員會之拳拳盛意。

三十三.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臨時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送呈大會之報告書，隨即宣佈第二屆會延會。

## 附件壹<sup>1</sup>

### 臨時委員會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之工作計劃

| 摘要                       |   | 頁數                                    | 頁數                         |
|--------------------------|---|---------------------------------------|----------------------------|
| 第壹編. 一般考慮——通盤計劃          |   |                                       | (六)調查事實真相之初步辦法.. 八         |
| 甲. 引言.....               | 五 |                                       | (七)大會於接獲報告或諮詢意見後之討論..... 八 |
| 乙. 通盤計劃.....             | 六 |                                       | (八)解決之辦法..... 八            |
| 丙. 和平解決.....             | 六 | 丙. 安全理事會所採和平解決之程序.....                | 八                          |
| 丁. 政治合作之其他方面.....        | 七 | 丁. 聯合國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 九                          |
| 第貳編. 和平解決——當前計劃          |   | 戊. 國際法院.....                          | 九                          |
| 甲. 總論.....               | 七 | 己. 對於聯合國機構運用和平解決方法之一般檢討.....          | 九                          |
| 乙. 大會對於爭端及特殊政治問題之解決..... | 七 | 庚. 雙邊、區域或一般多邊條約及協定所訂和平解決程序.....       | 九                          |
| (一)各國自行採取和平方法....        | 八 | 辛. 促請各國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採用和平解決辦法最有效方法之研究..... | 一〇                         |
| (二)將問題提由大會處理.....        | 八 | 第參編. 工作方法與議題之選擇                       |                            |
| (三)大會於開會以前之預備工作.....     | 八 | 甲. 方法.....                            | 一〇                         |
| (四)大會之初步程序.....          | 八 | 乙. 議題之選擇.....                         | 一〇                         |
| (五)避免或停止衝突之預防措置.....     | 八 |                                       |                            |

<sup>1</sup> 文件 A/AC.18/91。

## 第壹編

### 一般考慮——通盤計劃

#### 甲. 引言

一.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之規定, 臨時委員會奉命:

“以文件 A/605 所載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及研究為出發點, 繼續有系統審議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一般原則以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關於促進國際政治合作之規定, 並將審議結果呈報大會。

二.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決議案, 設置特別小組委員會(第六小組委員會)著其遵照上列第二段(丙)之指示, 負籌劃並實行長期方案之職務。依據該段規定及臨時委員會送達大會, 題為“促進國際政治合作方法研究”<sup>2</sup> 報告書中一項建議, 小組委員會首應妥擬實行長期方案之順序單, 並儘速提由臨時委員會討論。

三. 該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十六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

蘭西、希臘、伊朗、黎巴嫩、墨西哥、瑞典、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計開會三次, 由法國代表 Mr. Pierre Ordonneau 任主席, 美國代表 Mr. James N. Hyde 為報告員。

四. 第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會, 另設工作小組, 由江季平先生(中國), Mr. Viteri-Lafronte (厄瓜多), Mr. J. E. S. Fawcett (英聯王國)及 Mr. James N. Hyde (美利堅合眾國)組成, 着手擬訂工作計劃, 分為兩部:

(一)工作時期可能長達數年之一般計劃;

(二)本年內之工作計劃。

五. 工作小組開會六次, 擬就“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丙)所規定工作之計劃草案”(A/AC.18/SC.6/4), 該草案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報告員提交小組委員會。

六. 第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時, 通過該項計劃草案。

七. 小組委員會曾就臨時委員會報告書中, 有關工作計劃性質及主題編排等各項指示, 詳加審查, 同時將“秘書長對於臨時委員

<sup>2</sup> 參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605)。



會工作之意見及建議書”(A/AC.18/SC.6/1)詳加研究。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敘明應將該報告書第肆編所列建議，以及第一、第二及第叁編所列各項補充指示，作為工作計劃之基礎。根據各該指示，則首要任務，端在完成對現行和平解決程序及機構之系統研究。其在該方面業已進行之研究工作，尤宜儘先予以完成；對於去年提交臨時委員會惟尚未加以處理之提議，亦應一併論及。此項工作應視為發展國際政治全面合作之長期研究計劃之開端。小組委員會乃依據現有文件致力於順序單之擬訂。該工作計劃將爭端之和平解決列為首要，次及國際政治合作問題之其他方面。並將臨時委員會尚未處理之特殊提議，分列於順序單中各項適當之地位，俾臨時委員會屆時討論各該問題，獲得結論。

## 乙. 通盤計劃

八. 小組委員會於討論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各有關部分所列問題之範圍時，認為目前在順序單中，不宜將長時期內所應討論之問題一一臚列；蓋臨時委員會欲待其能對列於計劃後期工作，着手進行，恐需相當時日也。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首要之圖，在將臨時委員會依第二段(丙)所應擔負之工作性質，作一概要說明。此項說明，可於情勢變遷時，作為就新起問題中選擇特殊研究項目之根據；同時詳列若干問題。俾便立即討論。

九. 第二段(丙)所列工作之範圍，可先就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之一般精神與宗旨定之。吾人於解釋各該條文時，應參照整個憲章之精神，第一條及第十條之精神尤關重要。小組委員會於討論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各有關部分之意義時，認為際此憲章發展尚在初期之時，對各該條作精確之解釋，似非適宜可行。小組委員會認為精確之解釋，可能予今後之大會以一種不適合之限制。蓋各該條款，均屬一般性質，其精確內容須視大會本身多年施行情形以及國際組織所獲一般經驗而定。

一〇. 於此，小組委員會知悉：根據任務規定，臨時委員會須對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所負之責任，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由其他理事會或各級委員會擔負之義務，並予顧及。本報告第貳編所列研究工作，顯然不致使臨時委員會侵越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或干預或重複任何其他各級委員會在進行中或即將進行之工作。至研究後期，於

考慮各項特殊問題應否列入計劃時，臨時委員會定將對各問題中其他機構之責任，詳加計及。但臨時委員會儘可在其所擬之任何建議之範圍外，進行研究。

一一. 小組委員會承認研究政治問題之健全的政治途徑，必考其經濟及心理之因素；不以為經濟及心理因素之分析與聯合國其他機構之責任有牴觸。

一二. 小組委員會認為：可以依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有關部分而擬定之工作，不僅限於方法之研究，凡研究之以促進國際政治合作為目的者，即涉及國際問題之實體，亦無不可。小組委員會並不建議在目前提出關於政治問題實體之任何研究。

## 丙. 和平解決

一三. 臨時委員會奉命於從事整個國際政治合作問題之研究時，儘先對現行關於和平解決之程序及機構，加以研究，以期此項程序更形發展。因此又發生此初步研究之範圍，及其與較大問題之關係問題。欲對“爭端之和平解決”一詞，下一定義，即有極顯著之困難。在目前之研究中，曾以此詞為一切解決糾紛辦法之總稱；包括憲章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六章中之各種程序在內。觀乎大會制憲權力之廣泛，即知大會隨時均可討論各種不同問題，此項問題或具有憲章所稱情勢爭端之性質，或為較大的政治性事件。臨時委員會於繼續研究和解決辦法時，應將若干與此等較大問題有關之方法及程序上之特殊問題，留待以後專門研究。小組委員會即將從事研究和解決之道。此項研究，不免涉及若干較廣之國際合作問題。故小組委員會認為臨時委員會於研究和解決辦法時，應維持相當幅度，如果認為研究可以奏效，自可將密切有關之問題併合研究。依此途徑，即知吾人於大會工作或臨時委員會之長期研究工作中，不宜對爭端之和平解決一事，過分重視，蓋此事僅為大會整個工作之一部分而已。

一四. 小組委員會鑒於現在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國際法，卷帙浩繁，其中大部分且為憲章第六章綱領之所本，故在擬訂計劃時，對於國際法委員會之責任，不能忘懷。小組委員會認為將來對於本問題之研究，並應與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互相配合。

一五.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目前時期，為若干須待臨時委員會完成和平解決研究以後，始得略及之較大之國際問題，訂定呆板之工作計劃，匪特不智，抑且窒礙難行。藉

祕書處之研究而提供臨時委員會對本問題研究之材料，略見祕書長意見書中，不特載有最近三十年來國際組織之經驗，且將各種國際機構謀求解決政治問題之方法與計略，一併採入。

#### 丁．政治合作之其他方面

一六．除前述國際組織之問題外，尚有其他性質稍異之較大問題，應加考慮。小組委員會不擬將此類國際組織之其他較大問題，列舉解釋，但可略述若干研究對象，以見梗概。如經驗發展至相當程度，吾人於研究區域組織及其與聯合國關係之發展問題時，可能涉及此類區域輔助機關之職務問題及其行動應符合憲章原則之問題。此事與各

該組織在和平解決中之職務研究，純屬兩事。澳大利亞代表並提出另一問題，即由大會研究並通過闡述性之決議案(A/AC.18/48, 附件戊)。他如對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二條所受義務之性質及範圍之研究，均屬此例。此外亦有人認為可對實施憲章明文及精神之方法加以研究；即討論大會應否訂立辦法以籲請會員國尊重憲章義務，並促彼等揭發違憲事件，為促人注意違憲事件之方法。凡國際組織方面新起之辦法如祕書長所建議之選舉觀察及由聯合國機構主持全民投票等亦可隨時加以研究。

一七．如臨時委員會之研究工作漸獲進展，自須對該方面較大之問題從事研究，以故未在本文中為之列舉並限制其實體。

## 第貳編

### 和平解決——當前計劃

#### 甲．總論

一八．臨時委員會去年報告書曾就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各種和平解決辦法而為初步檢討，且曾對其中若干辦法，提出特定建議。小組委員會提議臨時委員會應即討論聯合國各機構實施和平解決程序之情形，俾使此系統之研究得以循序完成。

一九．小組委員會尚計議另一途徑，即對於人所熟知之和平解決辦法如和解者，應就其在聯合國機構內外運用之情形，着手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將各單位分別研究，似較有益。蓋如此，則其研究工作之進行可與聯合國當前急務有較直接之關係也。

二〇．倘採取此項途徑，第一須對大會因處理爭端或其類似事件而引起之問題，詳加檢討。目前由臨時委員會評議安全理事會處理爭端之方法，或恐尚非其時。但小組委員會之整個工作，須以安全理事會之經驗，以及國聯行政院及國聯大會之經驗，作為事實根據，並為大會本身處理爭端之前鑒。

二一．本研究計劃，可依祕書處節略，“聯合國機構對於和平解決辦法及程序之應用”(A/AC.18/61)中所訂次序行之。該節略中，曾用同一方式將四機構(安全理事會、大會、以及國際聯合會所屬行政院及大會)處理爭端與情勢之辦法，加以分析。將討論爭端之過程，分成各個階段，以為研究大會在此方面工作之憑藉，自易發現大會程序對處理此類問題是否適合之程度，並可與安全理事會程序中之各個階段，比照研究。此種分段，

純為便利分析起見，蓋事實上尚不致有任何爭端，循序經過祕書處節略所述各個階段，而無參差也。

二二．小組委員會提議將為解決爭端及情勢而設立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個別加以研究。此項個別研究，足以檢討所有各種委員會之經驗，初不論該委員會究為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輔助機構。如臨時委員會僅研究大會所設各委員會之組織及經驗，則其所及經驗之範圍，殊不足為充分之比較研究。

二三．對於聯合國機構所採和平解決辦法之研究，應以國際法院職務之討論為結束。

二四．研究和解決辦法之又一方面即為應用雙邊、區域及多邊條約中之和平解決程序。茲將此方面之問題，詳述於后。

#### 乙．大會對於爭端及特殊政治問題之解決

二五．小組委員會曾列舉大會於處理爭端及其他政治問題過程中所遇之若干問題，以為臨時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之助。

二六．如前所述(第壹編丙)小組委員會認為，就大會工作而言，首應取其顯屬於爭端之和平解決各案中所採之程序，以及足以引起政治憲法重要問題但僅與少數國家有特殊關係之案件(例如巴勒斯坦與朝鮮兩案)所採之程序，予以研討。如能將大會在上列二類案件中之工作合併研究，最為有益。蓋唯如此，乃能知大會應否對不同而相關之政治問題，採取不同之程序也。

(一)各國自行採取和平方法

二七．關於會員國在憲章第三十三條下所負義務之性質與範圍之若干意見，見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九節。調查各國在將爭端提交大會以前，致力於和平解決之情形，似屬必要。

(二)將問題提由大會處理

二八．稍事調查，即知援用憲章中不同條款，均可將問題提交大會。其因此而起之問題為：該問題提交大會時所援引之條款，對於以後程序之影響至何程度。

(三)大會於開會以前之預備工作

二九．秘書處所擬關於安全理事會 (A/AC.18/61) 及國聯行政院 (A/AC.18/68) 之和平解決之節略中，促請臨時委員會對國聯行政院或安全理事會，在召集討論爭端會議以前之預備工作，加以注意。

三〇．其他與大會會前工作有關之問題，見秘書處節略 (A/AC.18/58 及 A/AC.18/59)。此兩種研究涉及大會對政治及安全事件之準備工作。第二件節略促請臨時委員會注意下列問題：

- (甲) 可得之參考文件；
- (乙) 對法律及程序問題之事前研究；
- (丙) 預籌處理爭端或情勢之適當技術；
- (丁) 事前應用和平解決辦法。

三一．實則各該問題祇係吾人於討論一爭端時，究竟可以將該爭端之程序、法律及實體各方面，劃分至何種程度之問題。倘能獲得一般同意，將處理爭端之方法與爭端之是非，分開討論，則對於爭端之解決自有裨益。

(四)大會之初步程序

三二．(甲)議程中須列下列問題

(子)大會對當事國事前未謀求解決之爭端及情勢，應否拒絕受理，應拒絕至何種程度。大會拒絕受理此類案件後，應作何種建議；

(丑)如對管轄權問題發生異議，應如何決定；

(寅)總務委員會對於(子)(丑)兩款所負之職務，包括對於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適用問題。

(乙)邀請爭端當事國或與情勢有關之國家，參加討論。

(子)與非會員國及非政府機構參加討論一事有關之各種問題，例如是否應按提交大會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而使彼等參加之條件、程度及性質互異。

(丑)邀請參加討論或到場陳述意見一事，究應由大會(經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抑由有關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丙)當事國之初步申述。

(丁)委員會中之一般討論。

三三．委員會應否另設聽取爭端當事國意見之特別規定，作為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所定正常程序之例外規定，依照該條，發言次序以舉手表示之先後為序。

(五)避免或停止衝突之預防措置

三四．現已一般公認在討論爭端之實體以前，如業有衝突發生，則應先求衝突之停止。故此處將本階段列在討論爭端實體之程序以前。(倘對美洲國際制度中之同樣辦法，如 Gondra 條約附約第五條及 Rio de Janeiro 條約第七條之規定，加以研究，當有所得。)於此則應對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範圍加以研究。

三五．另一問題為：大會在目前有無避免或停止衝突之有效辦法。

(六)調查事實真相之初步辦法

三六．調查事實真相係一種基本工作，有時或須另設專門機構以司其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之設，即係聯合國設立此種專門機構，以便根據就地調查結果擬具建議之著例。凡關於查詢團或調查團程序之問題，當於對各級委員會工作作一般討論時論列之。關於此層，過去國際聯合會大會曾設立若干小型委員會，不特從事於事實真相之調查，抑且擔任和解職務，足資吾人參考。

(七)大會於接獲報告或諮詢意見後之討論

三七．在本階段中，應討論審查委員會報告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辦法。

(八)解決之辦法

三八．關於大會對政治性事件所採辦法，應通盤加以檢討，俾知其中何種辦法係與局部之糾紛有關，與其發生直接利害關係之方面不多，何種辦法具有一般重要性。過去及將來協助解決此種糾紛，究以何種辦法，成效最著。大會對各種標準解決程序——調查、和解、調停、斡旋、公斷及司法解決究已有或可有何種效用，其運用之方法及情形，復何如？

丙．安全理事會所採和平解決之程序

三九．安全理事會乃聯合國負責和平解決爭端之機構，故其工作及方法可為研究之

資料。因此，其對於和平解決程序之運用，亦成爲最重要之敘述性及基本性材料。但如上所述，對於安全理事會之研究，似應參照其對大會工作研究之觀點着手並整理之。

四〇．此項資料見祕書處所擬關於聯合國機構對於和平解決辦法及程序之運用之修正稿中(A/AC.18/61)。

#### 丁．聯合國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四一．委員會認爲此類委員會在處理困難問題方面，貢獻互異而著有成效，如能予以研究，則對大會之工作定有裨益。

四二．各委員會既係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委派，故本文另立專節，論列各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之研究問題。各該委員會具有不同之政治職掌，並已爲聯合國調查、和解及防止衝突之辦法方面，積有不少經驗，故對於各該委員會所得經驗，似應予以編錄及歸納。

四三．關於調查之問題計有：調查與視察之分別；以調查爲目的之組織，其性質如何，鑑定證據應用何種標準，編錄證據應採何種方式，可予調查之事件，其範圍如何。

四四．關於調停及斡旋之問題計有：機構之適當所在地；與當事國建立連繫之方法；應同時與當事國分別會商，抑應會同各當事國聯合討論；倘應實際情形之臨時變遷須將任務規定變通適應時，其變通之程度如何；和解機構對於求達解決之責任；尤其關於和解機構是否僅應居中調停，抑並可自行向當事國提議或建議；所提建議遭當事國拒絕時，應採何種程序。

四五．關於實施與監視避免或終止衝突之預防措置問題，亦有若干相當之問題：是否需要觀察員，共需幾人？觀察員應在何處徵聘，應派至何地；觀察員究應派駐雙方當事國，抑應獨立工作不派駐任何一方；觀察員與停戰監視機構之通訊方法；觀察與報告之程序；對妨礙觀察員工作及破壞停戰之行為，應如何處置；觀察員與和解或斡旋委員會之關係。

四六．此種研究，祇須各委員會之經驗適於比較研究，必須將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分別檢討，以期對各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情形，作一綜合陳述。臨時委員會或欲根據此項限於分析過去經驗之綜合陳述，考慮是否應擬具結論及添加建議。

#### 戊．國際法院

四七．在原則上，爭端之涉及法律問題者，應由國際法院決定。但政治問題恆與法

律問題，揉雜不分。此中問題爲：某項政治問題是否要屬政治性質，應由政治機構處理，或某項法律問題是否要屬法律性質，應由法院處理。布魯塞爾公約中對於如何處理此類混合性問題，設有若干條款，規定在作爲政治問題討論以前，應將該案之法律關係先行確定。厄瓜多代表團向臨時委員會提議：主張遇當事國之一方宣稱事項屬於國內管轄時，即由法院予以決定之擬議，應予審慎檢討。(A/AC.18/63及A/AC.18/SC.3/3)。

四八．最近大會曾對聯合國政治機構請求或接受諮詢意見之效果問題，加以討論。臨時委員會對此問題，擬與國際法委員會合作研究。

#### 己．對於聯合國機構運用和平解決方法之一般檢討

四九．如對聯合國中各種不同機構所用各種解決方法，加以檢討以後，即應考慮是否尙應另設新聯合國機構以及尙應在和平解決方面發展任何一般適用之新程序。研究此事時，並應研討黎巴嫩所提設立常設和解委員會以爲大會輔助機構之提議(A/AC.18/15)，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對該案所提之修正案。

#### 庚．雙邊、區域及一般多邊條約及協定所訂和平解決程序

五〇．祕書處擬將現行條約中建立和平解決程序及機構之條款彙集整理，以爲在此方面研究工作之基礎。吾人於討論本題時，將着重於各締約國對於此類條約實際之運用。研究本題之主要途徑有四：

(甲)可審查各種條約，將各條約中各種不同之和平解決方法，作一比較研究。此項工作已由祕書處在其和解委員會根據條約規定之進展一節略中(A/AC.18/64)，完成一部分。

(乙)然後可對有關和平解決爭端之多邊條約各項主要原則，加以研究。因研究此事而起之問題計有：

(子)關於從某一和平解決辦法，轉至另一和平解決辦法之規定；

(丑)條約中究竟有無強迫最後必須以其中一項方法解決爭端之規定；

(寅)爭端之政治方面與法律方面之區別——區別之所在及其不同之解決辦法。

(丙)爭端之和平解決與國際組織中其他方面之關係，尤其與安全組織之關係。

(丁)締約國對各種規定之援引，以及締約國未曾援引此類規定之特殊情形。

五一。小組委員會鑒及美洲國際系統在此方面之貢獻種類最多。美洲國家積多年之經驗，建立和平解決之程序。對於委員會之謀劃，多有建樹。協商原則向為美洲國際組織中之重要程序，Rio de Janeiro 條約及美洲國際組織憲章即本此項原則，設立協商機關。小組委員會對各方最近依照 Rio de Janeiro 條約第六條之規定利用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一事，曾加注意。小組委員會復認為和平解決祇係美洲國際條約中所涉問題之一端，美洲國際系統對討論和平解決與區域制度中其他規定之關係問題，亦具有實際經驗。

辛。促請各國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採用和平解決辦法最有效方法之研究

五二。小組委員會於結束本段之研究時，將參酌上列己、庚兩段研究結果，以視採用何種具體方法，始可使會員國依第三十三條所必須自行選擇之方法，更為有效。另一較大之問題即為在雙邊、區域或多邊協定或大會決議案中，應設有何種條款，最為見效。中國與美國建議擬訂雙邊條約、多邊條約或大會決議案之示範，實為改進據第三十三條之解決辦法之可能建議，應加討論。(A/AC.18/24, A/AC.18/48, 附件J, 及 A/AC.18/SC.2/2)。

### 第三編

## 工作方法與議題之選擇

#### 甲. 方法

五三。臨時委員會於準備研究及擬製建議時，仍將借助於秘書處所供給之初步研究報告。臨時委員會對於任何建議之工作，尚不能望其能於最近之將來向大會提出具體建議。臨時委員會工作之所獲，或可編入研究報告，此舉對聯合國會員國實可有極大之助益。此項研究報告之周流，實為使人了解聯合國機構有效工作條件之方法。是以秘書處之輔助研究工作與臨時委員會本身之研究工作有別。故臨時委員會於選擇議題時，常預先將其對於該特殊問題所需協助，通知秘書處。

五四。尚有若干關於和平解決之特定提議，須待臨時委員會於其對本問題作系統研究時，討論決定。各該提議，均見本報告，並已將其分置於研究計劃中，各該合當討論之處。臨時委員會於其整個工作之進程中經系統研究之結果或尚可發現若干領域與議題為臨時委員會所欲另提具體提議者。臨時委員

會認為對於現行方法之研究。當可使和平解決之程序，獲得進一步之發展。

#### 乙. 議題之選擇

五五。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和平解決問題之優先研究項目中，臨時委員會應立刻着手第貳編丁節“聯合國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研究。無論如何，小組委員會將於九月以前盡力研究。有關該節之材料，不日可望由秘書處蒐集齊全。秘書處之研究，以及臨時委員會之研究，對於大會之工作，均極有用。計劃中其他項目亦應從討論第貳編乙節“大會對於爭端及特殊政治問題”開始，儘速着手研究。各該議題之選擇，均曾以此為目標，並注意及所需秘書處之協助。

選擇議題時，應特別注意者即為：務擇其可以獲得有助於聯合國處置當前問題之具體結果者。小組委員會認為倘能對本報告所獲結論，予以適當注意，則自能對臨時委員會之才智及設備，獲得充分之利用。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貳<sup>3</sup>

聯合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研究

| 摘要               |  | 頁數 |                   | 頁數 |
|------------------|--|----|-------------------|----|
| 緒言.....          |  | 一  | (乙)草擬報告之地點.....   | 一九 |
| 壹. 組織.....       |  | 一三 | (丙)提具報告之方式.....   | 一九 |
| (一)第一次會議之召集..... |  | 一三 | (二)主要機關之意見與訓示..   | 一九 |
| (子)第一次會議前所經之     |  | 一三 | (甲)請訓.....        | 一九 |
| 時間.....          |  | 一三 | (乙)請訓辦法.....      | 一九 |
| (丑)召集第一次會議之籌     |  | 一三 | 肆. 工作方法.....      | 二〇 |
| 備工作.....         |  | 一三 | 甲. 調查或查詢.....     | 二〇 |
| (寅)會議地點.....     |  | 一三 | (一)區域勘察.....      | 二〇 |
| (二)委員會之名稱.....   |  | 一三 | (二)調查隊或觀察小組..     | 二一 |
| (三)委員及組成.....    |  | 一三 | (三)聽取陳述.....      | 二一 |
| (甲)關於工作方面:       |  |    | (甲)證人之選擇....      | 二一 |
| 委員人數與工作時間        |  | 一四 | (乙)舉證之方式....      | 二一 |
| 問題.....          |  | 一四 | (四)來文.....        | 二一 |
| (乙)推舉委員會委員之標     |  | 一四 | (甲)當事方面自動遞        |    |
| 準.....           |  | 一四 | 交之來文.....         | 二一 |
| (子)地域分配.....     |  | 一四 | (乙)非官方自動遞交        |    |
| (丑)安全理事會理事       |  | 一四 | 之來文.....          | 二一 |
| 國資格.....         |  | 一四 | (丙)向當事方面請求        |    |
| (寅)當事方面委派代       |  | 一四 | 而得之來文....         | 二二 |
| 表.....           |  | 一四 | (丁)向團體及私人請        |    |
| (卯)直接利害關係..      |  | 一四 | 求而得之來文..          | 二二 |
| (丙)代表之地位.....    |  | 一五 | 乙. 和解(調停與斡旋)..... | 二二 |
| (丁)委員會委員之連續性     |  | 一五 | (一)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      |    |
| (四)代表之委任.....    |  | 一五 | 會.....            | 二二 |
| (五)主席.....       |  | 一五 | (甲)建議程序.....      | 二二 |
| (六)代表團之人數.....   |  | 一五 | (乙)與當事方面之談        |    |
| (七)祕書室.....      |  | 一五 | 判程序.....          | 二二 |
| (八)費用之發給.....    |  | 一六 | (丙)休戰談判與政治        |    |
| (九)與有關政府及組織之連繫   |  | 一六 | 談判之合併....         | 二三 |
| (十)委員會內部職務之劃分..  |  | 一六 | (二)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 二三 |
| 貳. 議事程序.....     |  | 一六 | (三)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      |    |
| (一)議事規則.....     |  | 一六 | 員會.....           | 二三 |
| (二)會議紀錄之編製及分發..  |  | 一七 | 丙. 休戰之監視.....     | 二三 |
| (三)決議之程序.....    |  | 一八 | (一)停止攻襲、休戰、停戰     | 二三 |
| (四)會議之公開.....    |  | 一八 | (二)停止攻襲規定之遵行      | 二四 |
| (五)正式討論會與非正式討論   |  | 一八 | (三)休戰辦法與和解機構      |    |
| 會之關係.....        |  | 一八 | 之關係.....          | 二四 |
| (六)機密新聞之保守.....  |  | 一八 | (四)監視休戰之機構....    | 二四 |
| 叁. 與主要機關之關係..... |  | 一八 | (五)觀察員之供應.....    | 二四 |
| (一)報告書.....      |  | 一八 | (六)處理破壞休戰事件之      |    |
| (甲)報告書之形式及呈遞     |  | 一八 | 程序.....           | 二五 |
| 報告之時間.....       |  | 一八 | (七)劃界.....        | 二五 |

<sup>3</sup> A/AC.18/SC.6/6。

## 緒言

一.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既為聯合國之主要機關，通常在聯合國會所集議開會，常需輔助機關赴出事地點就地工作。此等輔助機關多係委員會或調查團；為聯合國工作不可缺少之機關。各該委員會處理其特定之問題時，例自行制定其工作方式與程序。因此累積多種實際工作經驗。

二. 本件檢討聯合國所建立十一個不同委員會之機構；並蒐集各委員會之成例，為綜合祕書處根據各該委員會工作所編成之節略十一件而成，惟不以各項節略中之資料為限，並試作結論。

三. 祕書處未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編具節略。因此三委員會最近始告設立，故本件亦不擬評斷此三委員會之經驗。

四. 此際評判各委員會之工作，自非定論。各委員會所擔任之問題，多數仍為聯合國十分關注之未決政治問題，且委員會之若干經驗，因其性質關係，未行且亦不便載錄。是以此項文件僅為聯合國試用委員會之初步陳述。本各擬就各委員會所面對之若干困難，分類歸於每項標題之下，並就現存機構缺陷之處略作建議。此次檢討因限於事實，僅能試作概括結論，可以芻議視之。然本件結論，係比較分析此十一委員會所得之結果，故對於將來行事或可資借鏡，至少亦可示須加檢討之問題所在也。

五. 祕書處節略所論之十一委員會，依其成立之先後，分列如下，並附具本件所用之各委員會簡稱<sup>4</sup>：

(子) 聯合國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 (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設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五日間執行職務；

(丑) 聯合國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輔助團 (輔助團)，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設立，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五日間執行職務；

(寅)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 (UNSCOP) 大會決議案一〇六 (S1) 設立，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執行職務；

(卯) 安全理事會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

(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設立，於九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理論上現仍存在；

(辰) 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設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間執行職務。後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代替；

(巳)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 (UNSCOB)，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 (二) 設立，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集會。該委員會現仍存在；

(午)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 (巴勒斯坦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 (二) 設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至五月十七日間執行職務；

(未)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UNT COK)，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 (二) 設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三日間執行職務。大會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九五 (三) 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以代之；

(申)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 (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所設置；

(酉)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調解專員或代理調解專員)，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 (S2) 委任，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職；後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遇害，由代理調解專員承繼工作，代理調解專員之任期仍未結束；

(戌) 聯合國印度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 (UNCIP)，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所設置。

六. 所檢討之十一委員會中，其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設立者凡六委員會，(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大會所設立者凡五委員會 (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調解專員)。

七. 各該委員會之職務計分四類：調查；協商休戰與停戰辦法；和解、斡旋、調停；及行政管理等。實際上各委員會多執行一種以上之職務，其性質常視情勢之演變而定，並不墨守原訂之任務規定，故各委員會之組織、議事程序及工作方式，亦受其影響。

<sup>4</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拾輯。



## 壹. 組織

### (一) 第一次會議之召集

八. 臨時委員會業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第一次會議之問題三項，加以審議，茲分述如下：

(子) 設立委員會之決議案通過後至委員會召集第一次會議之相隔時間；

(丑) 召集第一次會議之籌備工作；

(寅) 第一次會議地點。

### (子) 第一次會議前所經之時間

九. 委員會於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前所經之時間常關係一問題之有效處理至要。各委員會之經驗簡述如後：

十. 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及調解專員四者於通過基本決議案後二週內舉行第一次會議。

一一.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斡旋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等六委員會於通過基本決議案一月至兩個月以後始舉行第一次會議。

一二. 由於安全理事會延議印度巴基斯坦爭端所造成之特殊情勢，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設置該委員會之決議案通過後五閱月仍不能集會。

一三. 領事委員會因其性質關係，故得迅速舉行第一次會議，蓋各該委員會於通過各項停戰決議案時，即已設置故也。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集會迅速，亦因其可利用之工作時間短促關係所致。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僅派一人充任，此為其工作迅速之理由。

一四. 除關於領事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外，僅有一項基本決議案制定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時間限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規定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於一月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一五. 設置委員會時，宜就問題之性質，決定應否於決議案中特別規定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同時亦應考慮於設置委員會之各基本決議案中，應否規定各國政府選派其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之期限。

### (丑) 召集第一次會議之籌備工作

一六. 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等六者之第一次會議係由秘書長召集，其中僅印度尼西亞斡旋委

員會，係主要機關明文規定由秘書長負責召集第一次會議者。設置印度尼西亞委員會之基本決議案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經安全理事會通過，其委員於九月十八日派選完竣，然至十月三日仍無其他進展，安全理事會乃依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請秘書長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籌擬其工作。秘書長雖能自行召集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然於接獲委派充任委員之名單以前，無從採取此項步驟。故遇委員會之委員遲遲未能派定時，秘書長似宜召集組成委員會之各政府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委員會之組織問題。

一七.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第一次會議，由主要機關非正式出面召集(見關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節略，英文本第五至六頁)<sup>5</sup>。

### (寅) 會議地點

一八.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三者於肇事地點舉行第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集會之地點對將來事件之演變可能頗有影響。由於此項理由，第一次正式會議通常似宜於會所或有關區域以外之地點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業務，不外決定委員會之組織，於會所所在地決定其組織最稱簡便。

### (二) 委員會之名稱

一九. 基本決議案中規定委員會名稱者僅見三例，即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調解專員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是。因任務規定未制定名稱，曾使委員會創始時期工作發生困難者亦有三例，即輔助團、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定一恰能切合委員會工作性質之名稱曾引起困難，將來可能亦發生同樣之困難。主要機關將來或宜於新委員會任務規定中制定其名稱。於任務規定中制定委員會名稱，或有影響委員會職務之危險，其得失勢必相抵。

### (三) 委員及組成

二〇. 關於委員之資格與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感覺困難者為下列三項問題：關於工作方面為委員人數與工作時間問題，其二為選擇委員會委員之標準問題以及委員會代表之地位問題。安全理事會更有委員會委員保持連續性之問題。下列各段簡述已往如何決定委員會實際組成之根據：

<sup>5</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九一四九年，第拾輯，第一號。



(甲)關於工作方面：委員人數  
與工作時間問題

二一．於決定由何人充任特殊委員會委員以前，主要機關應首先決定委員人數，以及委員會是否應即着手其工作。

二二．所檢討之十一委員會委員人數，少則一人，多則十一人不等。

二三．委員人數多寡，視其職務而定。其責任以停戰與調解為主者，委員人數越少，工作越易奏效，因少數委員組成之小團體通常較龐大之委員會易於進行談判。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以及代理調解專員）即係單身工作，於規定停戰以停止地方衝突與協助當事方面締結休戰協定二事均獲相當成功之例證。反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進行調查者，委員人數應較多，蓋必如此，各該委員會始能充分反映主要機關之組織，且委員本人亦能參預調查小組之工作，而少數之建議亦足反映各方不同之意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即有此種經驗。

二四．遇戰事業已爆發時，主要機關或需採取步驟立於當地設立輔助機關。印度尼西亞與巴勒斯坦嘗發生此種情形，安全理事會曾即組織理事國派駐各該區域之領事，成立委員會。

(乙)推舉委員會委員之標準

二五．主要機關設置委員會時嘗採用下列標準：地域分配、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資格、有關方面委派代表及直接利害關係。上述標準並不一定互相排斥者。

(子)地域分配

二六．地域分配原則於提議設置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及巴勒斯坦委員會時即經提出。

(丑)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資格

二七．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資格曾屢為組織各委員會之基本條件。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及輔助團二者之委員即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完全相同。

二八．贊成此種推選委員辦法者，其理由如下：如是則委員會即可自動產生，無須冗長討論；在政治與地域上有公平分配之優點；增加委員會之權力與威望；就安全理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而言，且能保證各理事國均能熟知委員會之工作進度，而於問題復由理事會討論以前，亦有助於調整各方意見之差異。從另一方面而言，此項辦法自有其缺

點：如調查工作，委員必須大公無私厥為至要，而調查中之問題可能對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有特殊利害關係；且如嚴格採取此種辦法，則僅有少數國家有被選充任委員資格。

二九．二領事委員會及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三者係由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組成。就二領事委員會而言，係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各該區域駐有領事官者充任委員。另一委員會則由安全理事會三理事國組成之。

三〇．於推舉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及巴勒斯坦委員會之委員時，特別規定不得由常任理事國充任。就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而言，決定採用此種推選辦法之理由為若干常任理事國與此有特殊利害關係，恐使調查工作之公正精神受其影響也。

三一．而於組織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時，又特別規定必須包括常任理事國，其理由為常任理事國對維持和平與安全負有特殊之責任。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負有和平解決爭端之職務，故各常任理事國應參預其事。

(寅)當事方面委派代表

三二．請當事方面各派一人充任斡旋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者計有二例：就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而言，由當事方面所派之二委員推選第三委員；於選派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委員時，除當事者所派二委員外，另由安全理事會提具二人，後因當事雙方不能同意，遂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具第五名委員，（見關於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節略第十段，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節略第八、九兩段）<sup>6</sup>。此種組織辦法保證委員會必能對當事方面之見解寄以同情；而委員會一旦達成協議後，各當事方面所派委員自即促請其當局接受委員會之協議。

(卯)直接利害關係

三三．委員會中包括或不包括有關會員國，直接利害關係亦為選擇之標準。

三四．敘利亞雖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而其領事並非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擔任調查工作之委員會，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國家尤不得充任委員。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設立以前，此點曾經詳盡討論。英聯王國與亞拉伯諸邦均非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之委員。

三五．然而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九委

<sup>6</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拾輯，第五號及第十一號。

員中，有六人於太平洋區域有利害關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特殊利害關係，亦為各該國被派為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委員之理由。

### (丙)代表之地位

三六．服務委員會之個人應代表聯合國全體抑代表某一特殊會員國問題，曾經二度提出討論。有認為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應根據個人之能力、聲望及其客觀觀察力，選舉委員組成輔助機關。另一方面則以委員會當選會員國所派委員之地位問題為其討論之中心。

三七．主要機關規定以個人資歷為選任標準者僅有二例。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八六(S2)規定由常任理事國組成之委員會提名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S/726)授權秘書長選任查謨-喀什米爾(Jammu-Kashmir)之全民表決行政長官；該長官業經選定。

三八．除調解專員以外，各委員會悉由會員國代表組成。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時，關於各代表按照其本國政府之訓令行事是否合宜一節，各方所表示之意見不一。一方面認為各代表如絕對不受其政府意見之約束，將影響委員會之權威。另一方面則認為此等代表行使其職責時，應絕對公正，並應完全行動自由。

三九．七十名首任委員會代表中，有四十六人為外交官員或領事官，其中九人屬於二領事委員會。六人為軍官，六人為法官。四人為非政府人員之名人，三人為各該國政府之立法委員，二人為歷史教授。其餘一人為新聞記者，一人列為政治組織人員，一人為政府高級官員。

四〇．關於此節，主要機關或擬考慮將來有否利用根據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三)丁，正在擬具中之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之必要。

### (丁)委員會委員之連續性

四一．此項問題特別關係僅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成其中且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非常任理事國之委員會。比利時及澳大利亞於其安全理事會任期屆滿後，仍繼續任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委員，其理由為當初所以規定限選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目的，即在制定可以充任委員會委員之國家名單也。

### (四)代表之委任

四二．當選充任外派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國，職責重大，允宜特予指出。委員會曾因會員國不能迅速委派代表或不能繼續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致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 (五)主席

四三．各委員會推選主席之經驗如下：

四四．此十一委員會中有六者於成立時即採用輪流擔任主席之原則。各該委員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然輪流方法則各不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等四者按委員國家名稱之英文字母順序輪流擔任主席；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按各領事在當地服務時間之久暫決定輪流次序；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則以抽籤決定輪流次序。

四五．巴爾幹問題調查團一度試以個人之能力為根據選舉主席，任期六個月，後即改依英文字母順序，採用輪流方法。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開始時選舉一常任主席，後亦改用依英文字母順序輪流擔任主席之辦法。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亦由常任主席制度改行輪流辦法。

四六．採用輪流原則之八委員會中，有四委員會每週替換主席；另一委員會每半月替換一次；另一每三週替換一次；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主席任期，初定為兩週，後改為一個月；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之輪替無定期。

四七．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與巴勒斯坦委員會選舉常任主席一人在各該委員會存在期間長期擔任該職。

四八．鑒於各委員會對於選舉主席問題有時遭遇種種困難，主要機關或宜審議其所設立若干委員會之主席問題。

### (六)代表團之人數

四九．出席各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人數多寡懸殊。一般言之，代表團人數多寡不同，常使委員會有調整其工作速度與範圍之問題。就委員人數較少之委員會而言，代表團之人數決定可能設置小組委員會之數目。大體言之，代表團人數越眾，委員會則便於劃分工作，迅速執行任務。

### (七)秘書室

五〇．除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以外，其他委員會秘書室之職員均由聯合國秘書長派遣。茲按照各委員會秘書室人數眾寡，排列

如次：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祕書室人員五十至八十人(其中三十五人為祕書人員，內包括諮議一人及無線電管理員四十五人)，外加聯合國衛兵五十一人短期派駐該地；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五十至六十人；巴勒斯坦委員會——四十六人外加諮議二人；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三十至三十五人；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各二十七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十六至十七人；輔助團——十三人；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初為五人，後增至十三人。

五一．祕書處為會所與各委員會聯繫之媒介。祕書處所擔任合乎需要之完善準備工作，對於委員會工作之奏效頗多助益，而於其工作開始階段尤然，祕書處為委員會委員準備參考與工作文件，並為有關方面與委員會連繫之機構，公佈委員會之活動及工作進度新聞簡報之機關。祕書處既為常設機關，積有各委員會之工作經驗，其諮詢職務必日漸擴大重要。

#### (八)費用之發給

五二．此項問題現行辦法已由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予以規定，凡“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委員會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為限，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此項費用起初如未發給，可予補發。每日生活津貼費定為二十美元。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代理調解專員以及巴勒斯坦委員會委員每人每日領取生活津貼六十美元。二領事委員會之委員則不領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費。

#### (九)與有關政府及組織之連繫

五三．各委員會為求適當執行其任務起見，必須與有關方面保持連繫。委員會是否果能與有關方面取得連繫，又如取得連繫，其是否有連續性多視情勢之特殊情形而定。各委員會之經驗可簡述如下：

五四．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曾直接與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代表交涉，其所採用之交涉途徑與各委員通常執行其領事任務時所用之辦法同。

五五．其餘各委員會，除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以外，均邀請有關方面委派常駐聯絡員或代表團。有關方面均接受此項邀請者僅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與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二例。而於輔助團、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

團、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則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關當局拒絕或遲遲不派聯絡員，雖云與有關方面取得連繫之問題，各委員會之情形各不相同也。

五六．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則遣派私人代表前往特拉維夫及巴勒斯坦毗鄰各國首府，以求與各有關政府保持不斷之連繫。調解專員並曾派私人代表一人赴耶路撒冷俾與停戰委員會以及地方軍事當局取得連絡。

五七．鑒於各委員會求與有關方面建立經常連絡常遇多種困難，茲請考慮對於其他性質相仿之特殊委員會，是否亦可採用調解專員於巴勒斯坦所採用之連絡方法。

#### (十)委員會內部職務之劃分

五八．每當委員會之人數足敷分配時，多已設置小組委員會、工作團或工作分隊以審議某特項問題，並提具報告。通常多委派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代表或其副代表參加每一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有時(如巴勒斯坦委員會派往巴勒斯坦之先遣人員，或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監視停戰分隊，或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之觀察團等)小組委員會全部由祕書室職員組成，或由出席委員會各國所派人員組成之。

五九．遇委員會人數過少——巴勒斯坦委員會即其一例——不便成立工作團時，由各代表分擔特定職務。

## 貳．議事程序

### (一)議事規則

六〇．各委員會均經授權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無論各委員會是否通過正式議事規則，各該委員會悉於當地情形許可時，遵循設置該委員會之主要機關、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常用程序。故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可分兩大系統。

六一．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等五者於成立之始即通過正式議事規則。

六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及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等三者並未通過任何成文規則。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及輔助團之程序，多係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非正式同意採用者。此二委員會雖無正式議事規則，似亦未引起任何嚴重之困難(見關於希臘邊

境事件調查團之節略，第二十四至第四十七段，以及關於輔助團之節略第二十至二十一(段)<sup>7</sup>。

六三. 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經驗尤可注意。該委員會初成立時議決不必通過正式議事規則，然於工作數週後，認為有通過“處理事務暫行規定”之必要，後終通過委員會與雙方集會時之正式議事規則（見關於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節略附件壹）<sup>8</sup>。

六四. 各委員會必須視其所處理情勢之特性，制定適宜之程序。鑒於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經驗，證明委員會至少須就議事日程、紀錄、函電及文件之處理等方面制定某種主要議事規則。

六五. 臨時委員會報告書(A/605)<sup>9</sup>曾提請注意中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關於擬具規則大綱俾各委員會得選用適合其工作之規則之連合提案。連合提案中並舉例說明此項規則大綱中可以包括之項目。臨時委員會將就此項提案詳加研究，刻已請求秘書處擬制聯合國各委員會所通過之議事規則比較表，此為其對該問題之初步貢獻<sup>10</sup>。

六六. 此項規則大綱中可包括關於議事日程、主席、新聞簡報、遣派聯絡員、證件及口證、紀錄及函電之處理等項之規則。

六七. 委員會議事程序中之特殊問題，其宜加注意者有下列各項：

(子) 分發有關各國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所作陳述之譯文（見關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節略第二十五段）<sup>11</sup>；

(丑) 函電之處理。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制定規則由主席直接將函電交付小組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議事規則，第五條甲）；

(寅) 關於證件及口證之規則（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三條；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七條；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十至五十五條，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十條至五十四條）；

(卯) 關於聯絡員之規則（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

<sup>7</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拾輯，第一號及第二號。

<sup>8</sup> 同上，第五號。

<sup>9</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sup>10</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拾輯，第十二號。

<sup>11</sup> 同上，第一號。

## (二) 會議紀錄之編製及分發

六八. 秘書處職務之一為編製、保存及分發會議紀錄與文件。紀錄與文件之體裁雖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但委員會多仰賴秘書處之協助。

六九. 秘書處曾於會址及工作所在地前後擬就各種參考及工作文件。鑒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資料繁多，秘書處乃事先擬就文件三冊，包括詳細書目，有關所提解決方案之主要官方文件，及背景概覽，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之工作因而大為稱便。除此而外，秘書處更於耶路撒冷擬製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獲之書面及口頭陳述資料綜覽表及大會第一次特別屆會紀錄索引一件。因有秘書處之此項準備工作，各調查團之工作遂得迅速進行。

七〇. 秘書處須負責將此比較重要之函電翻印後分送委員會委員。關於此方面，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堅請將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向委員會提出之書面陳述印成若干份之辦法，其他委員會或亦認為有助於工作，可以仿效。

七一. 委員會備每次正式會議簡要紀錄者凡七。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初成立時，除所通過之決議外，未記錄其不公開會議之經過。後該委員會亦認為宜備各次正式不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該委員會於工作之始即備有與有關方面正式集會之全部簡要紀錄，有時並包括重要陳述之全文。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以及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均將其公開會議及公開聽取意見之經過作成速記紀錄。各項簡要紀錄與速記紀錄均即分送參加各該次會議者。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於就地盤詢人證之經驗，顯示保存口證速記紀錄之價值。

七二. 一般而言，委員會就地工作之效能多賴秘書處在編製與分發文件方面之貢獻。

七三. 一般均加注意之問題為不公開會議紀錄之分發辦法。就有關一方或有關雙方參加討論之不公開會議而言，已往多僅將紀錄分送參加會議之方面。然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某次會議時，因一方未能即時獲得委員會與另一方會議之經過致引起嚴重之誤會，後委員會遂允將與任何一方舉行會議之紀錄自動分發雙方。（關於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節略，第五十一段）<sup>12</sup>。

<sup>12</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拾輯，第五號。

### (三) 決議之程序

七四. 委員會通過正式決議之程序有三：

(子) 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對於所有問題，採全體一致通過之原則。該委員會改組成印度尼西亞委員會後，安全理事會規定其決議以過半數為之；

(丑)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及輔助團試以全體同意方法通過決議，不作正式表決。唯當所討論之問題頗多爭執無望獲得全體同意時，主席始採用過半數同意表決制；

(寅) 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等五者依照其任務規定或其議事規則之條款，得以過半數之表決通過決議。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企就所有問題取得全體一致之決定，多數常須多方迎合少數之意見。所研究之各委員會中，唯設置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基本決議案中明文規定授權委員會以過半數之表決，通過決議，然該委員會實際上仍採用全體一致通過辦法。

七五. 於設置委員會之決議案中，規定關於委員會應採之表決程序似屬最為可取。

### (四) 會議之公開

七六. 除二領事委員會、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及巴勒斯坦委員會以外，所有其他委員會均贊成會議公開之原則。實際上唯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以及輔助團之大部分會議公諸大眾，而於討論程序問題與擬具報告書時亦舉行不公開會議。其他各委員會則多閉門集會，其主要理由不外因情勢微妙，恐有礙談判之進行也。

七七. 各委員會多在舉行不公開會議之後佈發公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規定，新聞之公佈須先經主席核准。因巴勒斯坦之情勢危微，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之新聞專員例於每次會議結束時，就待佈之新聞公報取得委員會之同意。大多數委員會所通行由主席核發新聞公報之辦法，僅為通用辦法。

### (五) 正式討論會與非正式討論會之關係

七八.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經驗足示非正式

討論會所引起之問題。非正式討論會對於初步探求問題癥結所在，頗為有用且極重要，而於深切明瞭有關各方態度，求得諒解途徑，更見重要。然如過分利用，亦多弊病，非正式討論會曾數度引起誤會，如其不保存會議紀錄，則弊端尤甚(見上述第七十一段)。非正式討論會中雖亦擬議決議，但正式決議自然仍需於正式會議中通過。印度尼西亞委員會欲兼顧意見之自由交換及於某種情形之下僅簡明陳述非正式討論之結果二點，乃成立小組委員會，由其將各方之立場紀入報告書內。

### (六) 機密新聞之保守

七九. 委員會能否充分完成其任務，亦視其能否保守某項新聞不使先期洩露而轉移。故各委員會均有如何不使機密新聞洩露之問題，因而有利用保險櫃、顧用衛兵、使用密碼及郵袋等辦法。此等辦法之有效與否，對委員會政治工作之成敗有莫大之影響。關於此方面，臨時委員會業已鑒及聯合國國際警衛隊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 叁. 與主要機關之關係

### (一) 報告書

八〇. 關於報告書之問題有三：(甲) 報告書之形式及呈遞報告之時間；(乙) 草擬報告書之最合宜地點；(丙) 提具報告之方式。

八一. 委員會既屬輔助團體，非但須與有關各方取得連絡，並須藉口頭或書面報告，與主要機關保持連繫。報告書之性質及呈遞報告之次數視各個別委員會之職務，以及爭端之情勢而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均未用固定文字，或規行提具報告書之標準程序。通常形容報告書性質之文字計分四種：工作進度報告；特別報告；臨時或一般情形報告及最後報告。

#### (甲) 報告書之形式及呈遞報告之時間

八二. 執行停戰、調解及行政職務之各委員會必須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就此等委員會而言，工作進度報告書有便利雙方之目的；委員會得藉工作進度報告書請求主要機關解釋其任務規定，或請授予新權力或請擴大權力以應付已變化之情勢，此等報告書並使主要機關便於了解委員會所面對之困難，俾能採取步驟解除此種困難。

八三. 安全理事會請求此項報告時用語各有不同，如“報告”，“直接報告”，或“隨時報告”主要機關知悉等，故委員會必須就

其任務規定範圍，自行決定應於何時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

八四．特別報告書提請主要機關注意者多為急要問題，需立予注意者。故巴勒斯坦委員會曾就巴勒斯坦治安情勢之迅速日趨惡化，以及該地糧食缺乏之嚴重情形，分別提具特別報告書，以便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各該問題。有時主要機關亦曾請求委員會——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及調解專員——提具特別報告書。

八五．安全理事會曾請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提具臨時報告書。大會則曾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巴勒斯坦委員會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提具臨時或一般情形報告書。此種臨時報告乃向特別屆會或下次經常屆會提交，自不待言。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曾自動提具一般情形或臨時報告書。

八六．提具臨時報告書之目的在使主要機關知悉各該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困難問題以及其成就如何。此類報告書有時亦載有委員會之建議。

八七．提具最後報告書者僅有二調查團，即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各該調查團之任務多以調查工作為主。故就各該調查團而言，迅速提具調查結果與所得結論為最重要之問題。

#### (乙) 草擬報告之地點

八八．報告書之草擬，多視各委員會之特殊情形在直接有關區域以內或以外之某中心地點為之。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及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在日內瓦草擬其最後報告書。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日內瓦草擬其第一臨時報告書，其第二臨時報告書則係於成功湖擬成。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上海擬定其第一部報告，後於成功湖完成其第二部報告書。

#### (丙) 提具報告之方式

八九．向主要機關正式提具報告書通常多採用兩種辦法。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等三委員會前往主要機關所在地點提交。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及調解專員則應安全理事會之請，來會址所在地提交。

九〇．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巴勒斯坦委員會等之報告書係由主席或報告員代表提呈。主席或報告

員臨場呈遞報告，對於特別重要之報告，尤見辦法良善。蓋如是主席或報告員即可答覆主要機關之問題，使主要機關得與委員會直接接觸；渠並能從事私下會談。

#### (二) 主要機關之意見與訓示

##### (甲) 請訓

九一．關於委員會請求並獲得特別訓示之各項問題，略述如下：

(子)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調查團請示是否有權請求希臘政府不執行判決死刑之罪犯問題；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連絡代表不參加所成立之輔助團問題以及調查團應否至會所呈遞報告問題；

(丑) 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認可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對於決議案一〇九(二)中所載任務規定有關利用視察團問題之解釋；

(寅) 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訓令斡旋委員會就恪遵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停戰決議案原定範圍，協助有關方面達成協議之辦法；

(卯) 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二決議案訂明領事委員會與斡旋委員會(及承繼該委員會之組織)間之關係；

(辰) 調解專員——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之二決議案，於大會授與調解專員之職權以外，另加監視停戰之責任。安全理事會依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之建議，不時就監視停戰問題頒發特別訓示；

(巳)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曾就監視南部朝鮮單獨舉行選舉問題向臨時委員會請示，並已得到覆示。

##### (乙) 請訓辦法

九二．大會所設置之各委員會有於大會經常屆會閉會期間何從獲取意見或訓示，或如何修改其任務規定之問題。關於此項問題，通常採用下列二項不同解決辦法：

(子) 決議案一八一(二)，及決議案一八六(S2)，分別授權巴勒斯坦委員會及調解專員得接受安全理事會之訓示；

(丑) 決議案一一二(二)及決議案一九三(三)分別授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與臨時委員會商洽。



## 肆. 工作方法

### 甲. 調查或查詢

九三. 任何委員會在某一時期必有查明或澄清事實之需要。惟此項任務之對象及方法均極不同。

九四.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任務規定中，着該調查團“在巴勒斯坦及其所認為有裨益之任何地方從事調查，並收集及審查受託國、巴勒斯坦居民代表、各國政府以及其認為必要之團體或私人所提出之書證或口證”，以便就巴勒斯坦問題擬具報告，備供下屆大會審議。該調查團有查明及紀錄事實，並調查“所有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問題及癥結”之“最廣泛權力”。依此規定，該調查團乃採用兩個步驟之工作方法。第一，先就巴勒斯坦之土地與人民及其期望，以及其社會、經濟及宗教制度作一初步調查，以期對該問題之種種牽涉得一了解。第二，審議當事方面及私人對該問題所提供之事實證據及意見。（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備忘錄，第五二至五三節）<sup>14</sup>。

九五.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負責“確查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間邊界上所謂犯境事件之有關事實”。該調查團“有權在希臘北部及其認為為查明上述犯境亂事之起因及性質起見而應加調查之希臘其他地區，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各地，從事調查”。

九六.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之任務為“觀察”各該國家對於大會所提有關建立正常外交及睦鄰關係，訂立邊境公約，以及解決難民及少數民族問題等各項建議之“遵行”情形。聯合國巴爾幹特別調查團認為其觀察工作應為對於邊境區域內一般情形之經常觀察，因此乃設立若干觀察小組。觀察小組之活動引起一項問題：各小組之任務是否為觀察希臘邊境上有無睦鄰關係？抑為仍照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所為，調查希臘游擊隊之是否接受外援？聯合國巴爾幹特別調查團經辯論後決定如下：

“... 於解釋其大會決議案第六段(一)內所規定之職務時，務須以整個決議案之內容為依歸；該決議案之整個內容代表大會謀求避免對於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威脅

之努力。調查團於執行其職務時，可以利用其認為適當與有益之任何方法，或直接觀察、直接查詢、直接調查、或經由小組委員會或觀察員舉行之調查。”

九七. 特別調查團對該問題所作之決定業經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予以認可。

九八. 關於調查團之是項決議，草擬上述原稿之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員稱：觀察與調查，僅有程度上之不同而無種類上之區別。周詳之觀察，可能視其為調查；粗略之調查，可能視其為觀察。

九九.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中，規定該委員會“駐在朝鮮，有在朝鮮全境通行、觀察與諮商之權”以期在朝鮮人民求取獨立與建立政府之進程中，有所協助。其他委員會如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及停戰委員會等，均有對當事雙方遵行停戰條件之情形加以觀察及確查有關事實之必要<sup>15</sup>。

#### (一) 區域勘察

一〇〇. 為完成其調查任務計，各委員會均覺有至各處查明事實真象之必要，在若干情形下，須為某種特殊目的在某特殊區域內作周詳之實地勘察。一般而言，各委員會於從事此項區域勘察之時，均有其自行斟酌辦理之權。故關於調查中之問題之何一方面需要實地考察一點，應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之。

一〇一. 主要機關授權委員會在特定區域內行使職務時，自含有請求有關國家予以通行及協助之意。若干決議案中均有此項規定。

一〇二. 大會第一屆特別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六(S1)中第八段曾請“秘書長與特別調查團希望在其境內開會或通行之各國合法當局成立適當協議，對調查團予以必要之便利...”。決議案一〇九(二)第十段中亦有同樣之規定。

一〇三. 區域勘察方面最嚴重之問題厥為在若干情形下，有關國家拒絕委員會進入若干地區——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及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均遇有此種情形。多數委員會，無論其主要職務是否為調查，均覺有利

<sup>14</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十輯，第三號。

<sup>15</sup> 對於停止攻襲決議案或停戰協定之觀察或調查，當於下列第二節中論及之。

用相當調查技術之必要，故在若干情形下，似宜考慮應否在設置委員會之基本決議案中，增列一條請有關各國政府准許委員會及委員會認為需要之當事方面代表或其他人等進入其境內之規定。

## (二) 調查隊或觀察小組

一〇四．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不特直接從事調查及觀察與所謂邊境事件有關之事實，且另設特別調查隊協助進行。此項調查隊共有七隊。調查團藉此而能從事於廣大區域之調查並遍訊各方證人。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所設之觀察小組均有周詳之組織系統及詳細之工作條例。各小組由一總觀察員予以總攝。觀察員由參加該調查團之各國派薦，唯須以聯合國之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其職責，檢點其行為，且於奉行職務時，僅受命於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此項觀察小組共有六組，分派各區工作，其與調查團之間之通訊來往，多經由調查團自設之無線電通訊網。雅典與薩羅尼加 (Salonika) 以及與各觀察小組駐在地間，並設有航空運輸線。各小組定期向調查團報告，必要時並另作特別報告。

一〇五．因此即發生關於此等觀察員之供應問題——各觀察員應由何人供應；向何人負責；應否領受每日生活津貼。現正討論秘書長所提關於辦理聯合國實地工作處及實地工作人員後備隊之提案之特別委員會，對此問題亦甚關切。

## (三) 聽取陳述

一〇六．聽取陳述，有兩大問題：一為選擇證人，一為舉證方式。

### (甲) 證人之選舉

一〇七．除非當事一方或多方不予合作，官方證人之選擇方面尚無重大困難，蓋此項工作向由聯絡員辦理者也。

一〇八．但另一方面，若干可能請求陳述之非官方團體及私人，未必均能提供有關之新事實與新材料。故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應在工作之初，即行決定處理此類請求之方法。

一〇九．所有具有調查職務之委員會，均認為有聽取非官方證言之必要，故必須釐定選擇之標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輔助團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定之標準中包括下列各項：證人所代表之團體之

重要性，立場或代表性，以及其所擬提出之證據與調查中之問題，是否有關。

一一〇．實際之選汰工作，多數係由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故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決定，除其認為絕對重要之組織必須由調查團聽取陳述者外，凡其他請求陳述之組織，均須將其預備陳述之內容，摘要交由小組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曾在其議事規則中訂有關於口證及書證之若干一般原則如下：

“調查團得斟酌邀請政府或團體之代表或私人，對任何有關事件提供口證或書證。

“請求作口頭陳述之申請中，應附列該證人所擬舉證之事項。

“調查團待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此項申請發交小組委員會審查，並作建議。

“調查團得根據其所能利用之時間，對於證人數目或每一證人之陳述時間，加以限制。

“調查團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書面證件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

此項辦法，其後並為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採用。

## (乙) 舉證之方式

一一二．聽取陳述之較重要部分，不在證人之一般陳述，而在其以後之審查工作，蓋一般陳述常可由證人以書面方式預先遞交委員會，事實上亦的確預先遞交。如准許證人在聽訊時宣讀其陳述全稿，則費時極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最初曾容許此種辦法，其後因逼於時間，曾勸止某一證人不再宣讀業已提交調查團之長篇陳述，但該證人堅持須受同等待遇，結果乃不得不准其所請（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第三報告書）<sup>16</sup>。

## (四) 來文

### (甲) 當事方面自動遞交之來文

一一三．由當事方面自動遞交之來文，通常均視為委員會之正式文件。

### (乙) 非官方自動遞交之來文

一一四．非官方自動遞交之來文，不論出自團體或私人，往往為數極多，且未必與

<sup>16</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所議之問題相干。通常由祕書處按期將各項來文具列清單，俾各委員或委員會全體可請求取閱任何一項。

### (丙)向當事方面請求而得之來文

一一五．若干委員會，如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巴勒斯坦問題調查團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等，均採取向當事方面提出書面問題單之辦法，以補其自聽訊或各方自動提交來文中所得情報之不足。

### (丁)向團體及私人請求而得之來文

一一六．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則對所有希望向其遞交來文之團體及私人，請其一律遞送。

## 乙. 和解(調停與斡旋)

一一七．計十一個委員會中有四個委員會均負有和解之任務：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

一一八．各該委員會所負和解任務之定義之不同，殊堪注意。

一一九．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係根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而成立者。該決議案稱：“對當事雙方進行斡旋，俾助其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

一二〇．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係根據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而成立者。該決議案着該調查團“協助四有關國家實施”大會建議。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巴爾幹特別調查團有權“爲此目的，斟酌情形於調查團人選範圍以內或以外，委派一人或數人，從事協助及斡旋”。

一二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訓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不妨礙安全理事會工作之情形下，運用其足以排除困難之任何調解手腕”。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復令該委員會“聽候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之意旨，進行斡旋及調停”。

一二二．調解專員公署係根據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一八六(S2)而成立者。依據該決議案，調解專員奉命“與巴勒斯坦之地方及社會當局進行斡旋...以促進巴勒斯坦未來局面之和平調整”。

一二三．此四委員會中，巴爾幹問題特別調查團因未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政府之合作，致其和解任務，無所進展。故該特別調查團遂建議大會，籌謀獲取此種合作之方法與途徑。在第三屆常會中乃策動一項處理該問題之新方式：由大會主席、祕書長及第一委員會主席與報告員，經調查團之請，出面和解，以期解決希臘與其北鄰諸國間之衝突。

一二四．茲將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調解專員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辦事程序，略述於后：

### (一)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

一二五．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程序足示類似委員會所採程序之一斑。

#### (甲)建議程序

一二六．該委員會自始即宣布其政策爲：“如經請求，當即向當事方面提出建議”。關於此點，該委員會並宣稱準備就適當之調整程序或方法，以及與解決程序及解決條件有關之若干基本問題，提具建議。該委員會並同意對於當事之任何一方在任何階段中提出之建議，均將一一予以審議，並將力事斡旋，務求當事之另一方對是項建議善予考慮。

一二七．委員會於獲悉當事雙方均願接受建議之後，即向雙方提出初步休戰建議。其後委員會復自動向雙方提出若干非正式建議，作爲解決方案之基礎，並聲明其認爲此項程序係“在斡旋範圍以內”。此項建議雖非正式性質，其後亦經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 (乙)與當事方面之談判程序

一二八．委員會於與當事雙方進行休戰及政治談判時，採取下列一般程序：隨時將當事一方對於討論中各項特殊問題之意見，詳細轉達他方。與當事各方分別談判時，力促各方讓步並闡明立場，使他方可予接受。因此，每一當事方面均能洞悉其他一方之意見。

一二九．某次委員會曾以其對於一項協定草案之意見告知一方，惟以限於時間，未及將此項意見完全轉達另一方，結果乃發生若干誤會，致使委員會不得不說明該項解釋並不對任何一方具有拘束力。

一三〇．談判之初期，委員會常與當事雙方分別會商，且多以非正式方式居間轉達。俟若干基本原則被接受後，始由當事雙方進行會商，委員會亦並不每次與會。在次時期，委員會避免單獨與任何一方舉行正式會商。

### (丙) 休戰談判與政治談判之合併

一三一．委員會自始即認為當事方面對於實施安全理事會停止攻襲決議案之討論，以及其對於謀取政治解決之討論，彼此互相關連，故該兩項討論應同時儘速進行，是以委員會於籌備舉行政治談判時，同時設法由當事雙方各派特別委員會討論停止攻襲問題。各該委員會曾聯合與斡旋委員會代表進行會談。

一三二．為謀休戰談判與政治談判之合併進行起見，委員會建議成立休戰協定及發表政治原則之聲明，作為繼續談判之根據，並請當事雙方對此項建議視作平衡完整之一個單獨方案而接受之。

一三三．Renville 協定即曾採用此意，將休戰協定與政治原則之協定合併為一，前後兩部，彼此相成。第一都為當事雙方之休戰協議，第二部為關於若干政治原則之協議，以充最後解決政治問題之談判基礎。

### (二) 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一三四．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均以個人資格從事調停，故其進行程序富有伸縮。惟因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中將監視休戰之職務加諸調解專員，故其調停程序更形複雜。

一三五．調解專員自受命以至被刺，以及其後之代理調解專員，均與亞拉伯諸國及以色列之各領袖保持個人接觸，並曾與亞拉伯同盟舉行不公開會議。調解專員與代理調解專員，頻頻往來於亞拉伯各國首都與以色列之間，以探求各當事方面對於若干特殊問題及整個政治解決問題之意見。

一三六．並為此同一目的，調解總部更藉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駐在直接參與衝突各國首都之個人代表，與當事各方經常保持接觸。

一三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其時第一次休戰期四星期尚未終了，調解專員向雙方提具“建議”，作為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一般解決之基礎。

一三八．調解專員曾於其九月十六日致秘書長之報告書<sup>1</sup> 中建議一項當事各方間主要政治問題之一般解決辦法綱要，以供大會審議。調解專員表示大會如能於彼時提出有力建議，或可有助於雙方之獲致最終協議。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A/648)。

一三九．停戰談判中，代理調解專員曾在羅德島於埃及與以色列之會談中及外約但與以色列之會議中被推為主席。渠自始即向當事各方聲明，謂其並無特殊建議，惟願從中斡旋，融和雙方意見，或將一方之主張及建議轉達他方，俾談判工作得順利進行。惟以雙方意見抵觸，故時請代理調解專員籌擬折中方案。此項方案旋成為最終討論及協議之根據。

###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一四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自抵印度大陸，即以停止在查謨 (Jammu) 及喀什米爾二邦之衝突為該問題最後解決之先決條件。該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至九月二十二日駐留於印度與巴基斯坦之期間，幾完全集中注意於停止衝突之問題。該委員會於探悉兩造意見後，認為彼時尚無獲致無條件或簡單停止攻襲協議之可能。委員會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中提出關於停止攻襲及休戰之建議，並重申兩國政府願以查謨及喀什米爾二邦之未來地位決諸民意之願望。委員會認為該決議案中所具之建議為一平衡完整之計劃，應請雙方全盤接受。旋經委員會與兩國政府代表在巴黎繼續討論舉行公民表決之原則後，兩國政府乃接受停止攻襲辦法，並同意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各決議案內所定關於休戰及辦理公民表決之各項原則。

## 丙. 休戰之監視

### (一) 停止攻襲、休戰、停戰

一四一．安全理事會曾通過含有停止攻襲條款之若干決議案，以求和平之恢復：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者有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關於巴勒斯坦問題者有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者有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一四二．次一步驟為使雙方對於休戰細則獲致協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當事雙方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協議休戰。巴勒斯坦問題之當事雙方曾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同意休戰三十日，後以衝突再起，安全理事會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憲章第七章通過另一休戰決議案。

一四三．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由代理調解專員任主席，雙方議訂確實停戰協定。至於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權商停止攻襲原則，經當事雙方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予以實行，惟休戰談判則尚未圓滿結束。

### (二) 停止攻襲規定之遵行

一四四．關於印度尼西亞及巴勒斯坦兩問題，安全理事會均曾設置領事團，以報告停止攻襲決議案之遵行情形。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之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及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巴達維亞設立之領事團，其主要目的為迅速獲得當地執行停止攻襲決議案情形之報告。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並兼負監督執行停止攻襲決議案之責。

一四五．該兩委員會均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駐在巴達維亞及耶路撒冷之職業領事人員分別組成。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規定：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之委員應為“在耶路撒冷設有職業領事官員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代表”。

一四六．秘書長向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之請，特於該委員會中另設軍事顧問一員，以調查喀什米爾地方之軍事情勢，並於協議停止攻襲後觀察其實施情形。

### (三) 休戰辦法與和解機構之關係

一四七．關於巴勒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兩問題，其最初所設之領事團雖仍繼續存在，而商討及監督休戰協定之責任旋改由另一和解機構擔負。在該兩問題中，均因於後來組織之和解機構與原設之領事團間未有確定關係而發生困難。

一四八．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中，困難中心在於軍事觀察員究應對領事團負責，抑或應對斡旋委員會負責。當安全理事會於領事團提送第一次報告及將其軍事觀察員派交斡旋委員會指揮後十五個月左右，復請領事團提送第二次報告時，此事乃成爲極明顯之問題。兩機構均認爲有請安全理事會闡明彼此職務之必要。

一四九．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及調解專員之職務，亦未經明白確定。後乃從地理上劃定負責範圍，由休戰委員會在耶路撒冷區負監視停止攻襲之一部分責任。

一五〇．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安全理事會曾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授權委員會協助設法恢復和平及舉行全民表決。於檢討全民表決原則之時，委員會獲得雙方同意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之停止攻襲協定。

### (四) 監視休戰之機構

一五一．在巴勒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兩地所設之休戰監視機構，具有若干相似之處。

一五二(子)．在巴勒斯坦方面，由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爲聯合國代負監視休戰之最後責任。在印度尼西亞則由斡旋委員會負最終責任。

(丑)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中設有一軍事執行團，由參加該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各派高級軍事佐理人員組成，負責按日進行視察，並向斡旋委員會致送“情勢”簡報及關於特殊問題之專門報告。該執行團自設軍事秘書室，以處理各項必要事務。在巴勒斯坦方面，與此軍事執行團之任務相當之職務係由調解專員之參謀長擔負。關於視察團計劃之處理由參謀長直接對調解專員負責。第二期休戰時，另有“中央休戰監視團”爲其佐理。該休戰監視團根據各觀察員之報告，處理違背休戰條件之控告。

(寅)在巴勒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兩地所舉行之實地觀察工作，均由軍事觀察員負責。在印度尼西亞方面，由觀察員二人至四人組成一隊，分駐於現狀界線沿線各地所設之隊部，各觀察隊每日自隊部出發，至沿線兩旁地區進行觀察。在巴勒斯坦，觀察員有單獨執行任務者，亦有組成小隊執行任務者。觀察員之責任及工作方法詳載於調解專員之備忘錄(第一一三至一一六節)<sup>1</sup>及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備忘錄(第七十九至八十二節)<sup>2</sup>。

一五三．經驗昭示：就地留駐觀察員之舉，不僅爲一獲致報告之方法，亦爲防止意外事件之積極力量。

### (五) 觀察員之供應

一五四．領事團及其後接管休戰監視任務之和解機構，均曾感到獲得必要觀察人員之迫切需要。巴達維亞領事團於其首次會議中議妥由參加各國派供軍事觀察員。至於巴勒斯坦，直至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後，始爲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派設觀察委員，調解專員之觀察員亦於同時派設。

一五五．上述決議案及同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另一決議案對於應有之或可能獲得之觀察人員之性質或人數，均未

<sup>1</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彙編，一九四九年，第拾輯，第拾號。

<sup>2</sup> 同上卷，第伍號。

提及。最初由祕書處人員擔任觀察員，旋由調解專員向參加休戰委員會之各國徵用官兵擔任此職，並用其本國官員爲其私人代表。

一五六。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之軍事觀察員係經由巴達維亞之領事團而徵得者，計有官長三十五至五十人，均係由參加領事團之下列各國供給：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祕書長詢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請求及其所提之方案，委派軍事觀察員三十六人，協助軍事顧問視察停止攻襲。

#### (六)處理破壞休戰事件之程序

一五八。在印度尼西亞及巴勒斯坦兩地，關於處理破壞休戰事件之程序大體相同。小衝突由軍事觀察員就地處理。比較嚴重之衝突，在巴勒斯坦方面則報告於調解專員之參謀長，在印度尼西亞方面則報告於斡旋委員會；此項報告或由軍事觀察員爲之，或由當事方面爲之，或由二者一併爲之。

一五九。在印度尼西亞，關於違犯休戰之指控，均經傳達雙方；委員會方面曾就其中若干項加以調查，惟並不宣告其是否確有根據。另有若干則由雙方參加之安全理事會

加以討論，以求防止其再度發生。在巴勒斯坦則由中央休戰監視團逐案檢討，然後將其檢討結果呈交調解專員，再由調解專員將其矯正此項違約事件之決定通知當事方面。

一六〇。如當事方面不遵調解專員之決定，調解專員得與有關政府商討，然後直接報告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委員會則隨時以關於休戰之一般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惟認爲並無以特殊違約事件報告理事會之必要。

#### (七)劃界

一六一。巴勒斯坦第一期休戰時之一項特殊困難，爲觀察員無法確定於休戰開始時之前線地位。第二期休戰時亦有同樣困難。此前線問題均會經過極久之談判後始獲解決。

一六二。印度尼西亞方面亦曾發生類似情形。因雙方未能同意於停止攻襲線之劃定，確實休戰協議之成立稽延甚久。委員會曾向當事雙方提出一項計劃，主張於兩方軍隊之間成立非軍事地帶。當事雙方雖曾於原則上接受是項計劃，惟以雙方所佔領土並無確切定義，該計劃仍未解決劃定彼此同意之停止攻襲線之難題。直至 Renville 協定成立後，該問題始告解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件叁

### 重設大會臨時委員會不定期限之決議案草案

#### 大會

鑒悉臨時委員會根據經驗，認為該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任務規定允宜加以修訂而提交之報告，

深感憲章特別責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損害各國間福利或友善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負有重託，為有效執行任務起見，認為必須繼續設立臨時委員會以續議各該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取迅速有效之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 爰決議

一．設立一臨時委員會，於大會不舉行經常屆會期間集會。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依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為大會輔助機關之臨時委員會，應執行下列工作以協助大會執行其職務：

(甲)審議大會交付或依據大會授權而交付之事項，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遇有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或非會員國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及情勢，應加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惟須以該委員會事先判斷該問題有重要性，及應作初步研究者為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及表決代表三分二大多數為之，但如該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處理者，則此項判斷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丙)應用文件 A/605 及 A/AC.18/C1 所載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及研究結果，繼續有系統審議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及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關於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丁)研究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以視是否必須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如認為須予召集時，應通知秘書長，由秘書長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意見；

(戊)如認為必要及有用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但此類決定須有出席及表決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在聯合國

會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所作之調查及探詢須先獲得該地主權國或各該地主權國之許可，方得進行。

(己)依照工作之經驗，如認為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宜有所修訂之處，向大會報告之；

三．茲授權臨時委員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注意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臨時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任何事項，未經提交大會，概不得加以審議；

五．臨時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立之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以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通過，並經該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議事規則為準，臨時委員會得作必要之修正及制訂必要之附則，惟以不與本決議案之任何條款相抵觸者為限。臨時委員會應於大會常會結束或散會之日六星期內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其年會之第一次會議。臨時委員會每屆會議之第一次開會日期，應由上屆會議所選出之主席，或由其代表團之首席代表，諮商秘書長決定之，並由秘書長通知該委員會各代表。會議開始時，應由該委員會上屆會議選出之主席或其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擔任主席，直至該臨時委員會選出主席時為止。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為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正式遣派出席上屆臨時委員會之代表不須另遞全權證書；

六．秘書長應供給臨時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工作上所需之必要便利，並指撥與適當之辦事人員。

★ ★ ★

#### 決議案草案之附註

除修訂下列各點外，本決議案草案與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九六(三)相同。

#### 引言

引言業經修改，俾其內容與決議案草案實體部份之修訂相符。

### 第一段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規定“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大會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重設臨時委員會。此次乃決定代以“於大會不舉行經常屆會期間集會”一語。其所以用“舉行經常屆會”一語者，蓋以識別於開特別屆會時，並不必須影響臨時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也。

此段有關第五段之處，並經審議。茲決定若大會常會需分期舉行者，則臨時委員會得於分期常會間之期間工作。

### 第二段(丙)項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中之“出發點”字樣，予以刪去，而加述第二段(丙)項所規定之長期工作計劃(附件壹)。

### 第二段(己)項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所規定，有關任務規定之修訂，應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一節，刻易以若該臨時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重行審議其任務規定。

### 第五段

“及大會議事規則中任何適用規定”一語，予以刪去。是項規定，並非因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而訂立者。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規定臨時委員會須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召集之。本決議案草案則規定應於大會常會結束或散會之日六星期內舉行其年會之第一次會議。

召開臨時委員會之每屆年會第一次會議之正式程序，亦有若干細微更改。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